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委人组办发〔2022〕13号

聊城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平台资金 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提升平台建设，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举办的，经国家、省人社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山东省技师工作站（以下简称“技能提升平台”），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新认定技能提升平台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1.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2. 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3. 山东省技师工作站，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第四条 补助经费的使用范围：

1. 设备购置、软件开发或购置；
2. 购买行业先进、共性、适用技术成果；
3. 平台正常运行费用支出，不包括厂房、实验室等不动产的建造费用。

第五条 根据我市技能提升平台入选情况，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制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定批准后，按照财政资金程序拨付相关单位。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218912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